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董事會會議日期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待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列特別股息的詳情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不一定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香港，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Chee Hoo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